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腾投资”）通知，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255.8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30%。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	8.57	0.046	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18,684 万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	128.23	0.666	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19,243 万股
	大宗交易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	119	0.618	
	合计	/	/	255.8	1.330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3.54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	占总股本	股数(万)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	股)	比例 (%)
国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45.3	9.34	1489.5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3	2.41	989.5	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6	6.93	500	2.60

二、国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国腾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国腾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4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国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国腾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如果国腾投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国腾投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和相关锁定股份的承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国腾投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到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与国腾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国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8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仍是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